

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 2/2020 号

引入有限合伙基金制度

本通告旨在公布，《有限合伙基金条例》(第 637 章)(下称「该条例」)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实施。该条例建立新的有限合伙基金制度，让私人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责任合伙的形式注册。

简介

1. 引入有限合伙基金制度是为促进香港作为首要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吸引私人投资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及创投基金)在香港成立和注册，以便将资本引入实体行业公司，特别是位于大湾区的创新及科技领域的初创企业。

2. 有限合伙基金为结构上属有限责任合伙形式的基金，用以管理投资，务求为其投资者带来利益。符合有限合伙基金制度下的注册资格的基金须由一名须就基金的债项和义务承担无限法律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及最少一名就其法律责任是有限的有限责任合伙人组成。

3. 新的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将会是一个由公司注册处(下称「本处」)负责的注册计划。

有限合伙基金的注册

在该条例下，将基金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的申请须由基金的建议普通合伙人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连同指明费用呈交。有关申请须由已注册香港律师行或在香港获认许就香港法律执业的律师代表有关建议普通合伙人呈交。注册于处长发出注册证明书时即告生效。普通合伙人亦须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的条文为有限合伙基金申领商业登记证。

注册后送交文件存档的责任

1. 如有限合伙基金注册后有关于该基金的详情有任何更改，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须在指明时间内将更改通知连同指明费用送交处长存档。

2. 此外，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须在该基金获发注册证明书之日的每个周年日后的 42 日内，将周年申报表连同指明费用送交处长存档。周年申报表应包含有关普通合伙人作出的陈述，述明有限合伙基金
3. 是否在有关周年日前 12 个月内的任何期间，有营运或有经营基金的业务；及有关普通合伙人评估有限合伙基金是否在有关周年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期间，将会营运或将会经营基金的业务。
4. 注册后须向公司注册处交付文件的主要责任列载于附表一。

根据《有限责任合伙条例》注册的指明基金的过渡安排

1. 根据《有限责任合伙条例》(第 37 章)以有限责任合伙的形式设立及注册的基金(下称「指明基金」)如符合该条例的资格规定，可获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有关基金的身分及持续运作在过渡至新的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后不会有所改变。
2. 将指明基金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的申请，须由有关指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向处长提出并连同指明费用一并提交，而该合伙人是在该申请中指名为建议作为该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3. 该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须在注册日期后的 1 个月内为该有限合伙基金申请商业登记证。如在紧接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之前，有关的指明基金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则该普通合伙人须在注册日期后的 1 个月内通知税务局局长有关的注册。

指明表格

1. 为实施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处长已指明 11 款表格，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开始使用。所有新指明表格的名单载于附件二。新表格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于宪报刊登(宪报第 4195 号公告)，并可在本处网页内有关「有限合伙基金」的专设栏目 (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htm) 下载。

有限合伙基金资料的查册

1. 处长会备存《基金登记册》，该登记册载有根据该条例获处长登记的每份文件及处长发出的每份证明书的资料。

2. 《基金登记册》会提供予公众查阅。查阅《基金登记册》内文件及核证任何文件副本的费用，载列于该条例的附表 3，有限合伙基金的一些基本资料亦会免费提供。客户可透过本处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或经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www.mobile-cr.gov.hk)，在网上查阅《基金登记册》内的任何文件。

查询

1. 请浏览本处网页有关「有限合伙基金」的专设栏目(www.cr.gov.hk/tc/legislation/lpf.htm)。该栏目载有该条例的全文、资料小册子、常见问题及新指明表格。
2. 如对有限合伙基金制度的实施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852) 28672595 或电邮至 crenq@cr.gov.hk，与助理公司注册处经理(文件管理)蔡天欣女士联络。

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

2020年7月24日

有限合伙基金注册后须向公司注册处交付文件的主要要求

表格 标号	表格名称 (该条例的条款)	应交付的费用 (港元)	送交表格存档的指明时限
LPF3	更改有限合伙基金名称通知 (第 40 条)	1,405 (如申请不成, 其中港币 160 元将不获退回)	合伙人的决议日期后的 15 日内
LPF4A	有限合伙基金地址、记录的保存地点及投资范围的更改通知 (第 25 及 31 条)	26	更改发生后的 15 日内
LPF4B	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伙人、获授权代表、投资经理及负责人详细更改通知 (第 23 (6) 及 25 条)	26	更改发生后的 15 日内
LPF4C	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伙人、获授权代表、投资经理及负责人详细更改通知 (第 23 (6) 及 25 条)	26	更改发生后的 15 日内
LPF5	有限合伙基金周年申报表 (第 24 条)	105	获发注册登记书之日的每个周年日后的 42 日内
LPF7	有限合伙基金撤销注册申请书 (第 68 条)	420	--
LPF8	有限合伙基金解散通知 (第 70 (6) 条)	26	根据该条例第 70 (1) 或 (2) 条解散后的 15 内 (注: 如基金解散时, 及无普通合伙人亦获权代表, 则改基金的每名有限责任合伙人须确保解散通知在基金解散后的 15 日内送交处长存档)

有限合伙基金-指明表格一览表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List of Specified Forms

	表格编号 Form Number	有限合伙 基金条款 Section(s) of LPFO	表格的描述 Description of Form
1	LPF1	11	有限合伙基金注册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2	LPF2	79	将指明基金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的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 Specified Fund as a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3	LPF3	40	更改有限合伙基金名称通知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4	LPF4A	25 & 31	有限合伙基金地址、记录的保存地点及投资范围的更改通知 Notification of Change in Address, Location of Records and Investment Scope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5	LPF4B	23(6) & 25	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伙人、获授权代表、投资经理及负责人详情更改通知 Notification of Change in Particulars of General Partn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vestment Manager and Responsible Pers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6	LPF4C	23(6) & 25	有限合伙基金普通合伙人、获授权代表、投资经理及负责人更改通知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General Partn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vestment Manager and Responsible Pers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7	LPF5	24	有限合伙基金周年申报表 Annual Retur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8	LPF6	42(2)	法院命令禁制有限合伙基金使用名称通知书 Notice of Court Order Restraining a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from Use of Name
9	LPF7	68	有限合伙基金撤销注册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10	LPF8	70(6)	有限合伙基金解散通知 Notification of Dissolution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11	LPF9	23(10)	有限合伙基金获授权代表辞任通知 Notification of Resignation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